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27~28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29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29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29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執行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附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95,984 仟元及 86,97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32% 及 23%；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66,298 仟元及 22,19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利之 26% 及 14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做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0,096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二十)	\$ 203,176	2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32,193	14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32,268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及十九)	621	-	2170	應付費用	35,282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及十九)	426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	8,83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52,292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829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57,426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386	3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53,906	6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6,960	5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	55,567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7,901	1
1501	土 地	134,972	1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300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8,770	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201	1
1531	機器設備	197,269	21		負債合計	385,154	41
1551	運輸設備	14,855	2	2XXX			
1681	其他設備	64,167	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550,033	5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二)	366,666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208,771)	(2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8,333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08	3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70,770	40		股票發行溢價	25,000	3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93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94	5
1820	存出保證金	2,4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247	6
1880	合併借項(附註二)	45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4,741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877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0,547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35,287	57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5,16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5,607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0,453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5,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 644,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588,776)	(91)
5910	營業毛利	<u>55,29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004)	(2)
6200	管理費用	(16,910)	(3)
6300	研發費用	(4,3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01)	(6)
6900	營業淨利	<u>19,99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801	-
7480	什項收入	<u>3,47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01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14)	(1)
7880	什項支出	(23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51)	(1)
7900	稅前淨利	23,462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7,712)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5,75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537	2
9602	少數股權	<u>213</u>	<u>-</u>
		<u>\$ 15,750</u>	<u>2</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58</u>	<u>\$ 0.42</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58</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6,666	\$ -	\$ 25,000	\$ 45,813	\$ 80,057	\$ 22,218	\$ 539,754	\$ 14,953	\$ 554,70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81	(4,681)	-	-	-	-
現金股利	-	-	-	-	(18,333)	-	(18,333)	-	(18,333)
股票股利	-	18,333	-	-	(18,333)	-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5,537	-	15,537	213	15,75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671)	(1,671)	-	(1,671)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66,666</u>	<u>\$ 18,333</u>	<u>\$ 25,000</u>	<u>\$ 50,494</u>	<u>\$ 54,247</u>	<u>\$ 20,547</u>	<u>\$ 535,287</u>	<u>\$ 15,166</u>	<u>\$ 550,4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15,537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213
折舊及各項攤提	17,50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1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5,2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802
存 貨	107,7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
其他流動資產	(38,6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49)
應付費用	17,043
其他流動負債	4,975
其他負債	(97)
其 他	(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3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
購置固定資產	(21,359)
遞延費用增加	(5,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3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612)
長期借款減少	(4,417)
發放員工紅利	(18,3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3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外幣匯率影響數	<u>(\$ 1,6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8,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1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0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76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3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8,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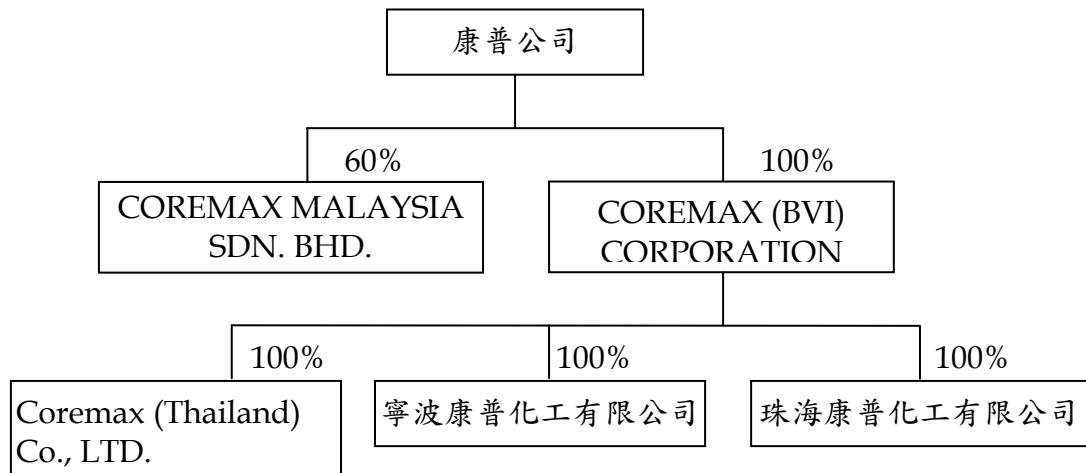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率如下列圖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COREMAX (BVI)) 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康普材料公司持有 COREMAX (BVI) 100%之股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康普）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珠海，係 COREMAX (BVI)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康普）於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大陸寧波，係 COREMAX (BVI) 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主要業務純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COREMAX THAILAND) 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泰國，係 COREMAX (BVI) 公司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純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COREMAX MALAYSIA) 於九十二年四月成立於馬來西亞，為康普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1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康普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康普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自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起，康普公司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占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直接、間接持有股數超過 50% 之子公司或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均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惟依金管證六字第 094001317 號函所示，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應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故不予編製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比較合併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康普公司
COREMAX (BVI)
珠海康普
寧波康普
COREMAX THAILAND
COREMAX MALAYSIA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OREMAX MALAYSIA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

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增置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使用前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之一部分。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合併借項

取得被合併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合併時視為合併借項，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未攤銷費用

係委託研究機構研究費用及電力線路補助費，按一至九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損失增加 9,326 仟元，本期損失增加 6,99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19 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53
支票存款	16,354
活期存款	141,143
定期存款	<u>2,446</u>
	<u>\$160,096</u>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9,398
應收帳款	<u>122,795</u>
	<u>132,19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26</u>
	<u>1,047</u>
	<u>\$133,240</u>

六 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35,321
物 料	1,789
在 製 品	97,193
製 成 品	23,123
商 品 存 貨	<u>-</u>
	<u>\$157,426</u>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17,265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為 597,964 仟元。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9,38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 235,073 仟元。

七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 48,295
應收退稅款	<u>3,997</u>
	<u>52,292</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2,489</u>
	<u>\$ 54,781</u>

八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34,972	\$ -	\$ 134,972	
房屋及建築	138,770	41,719	97,051	
機器設備	197,269	114,029	83,240	
運輸設備	14,855	10,204	4,651	
其他設備	64,167	42,819	21,348	
預付設備款	<u>29,508</u>	<u>-</u>	<u>29,508</u>	
	<u>\$ 579,541</u>	<u>\$ 208,771</u>	<u>\$ 370,770</u>	

(一)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194,082 仟元。

(二)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九 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	\$ 76,936
信用借款	<u>126,240</u>
	<u>\$203,176</u>
利率區間	0.79%~2.63%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

十、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1.88% 還款辦法：95年5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 33,075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23,6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9.01~107.08.01 利 率：1.46% 還款辦法：97年8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97 仟元。	21,633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9.01~104.08.01 利 率：1.46% 還款辦法：97年8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9,6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831)
			<u>\$ 55,567</u>
利率區間			0.79%~2.63%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

十一、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0 仟元。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

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八年年六月三十日之專戶餘額為 8,206 仟元。

三、股本

母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4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66,666 仟元，分為 36,6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四、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股利政策：母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5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七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七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681	\$ -
現金股利	18,333	0.50
股票股利	18,333	0.50
員工紅利—現金	-	-
員工紅利—股票	-	-
	<u>\$ 41,347</u>	

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0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1,800 仟元及股票紅利 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8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moops.tse.com.tw>)

五、所得稅費用

(一)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4,74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547
當期所得稅	5,221
遞延所得稅	5,2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調整數	(2,712)
所得稅費用	<u>\$ 7,71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3,65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587
虧損扣抵	10,763
未實現投資利益	(16,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淨額	<u>(\$ 4,300)</u>

(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867	\$ -	九十八
	"	523	-	九十九
	"	176	-	一〇〇
	"	926	-	一〇一
	"	<u>72</u>	-	一〇二
		<u>\$ 3,564</u>	<u>\$ -</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1,165	\$ -	九十八
	"	1,114	-	九十九
	"	1,501	-	一〇〇
	"	<u>2,880</u>	-	一〇一
		<u>\$ 6,660</u>	<u>\$ -</u>	

(四)母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惟本公司對九十五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u>\$ 17,46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七年度(預計) <u>38.98%</u>

(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八十六年度以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49,872</u>
	<u>\$ 54,247</u>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586	\$ 11,377	\$ 25,963
退休金	1,023	644	1,667
伙食費	573	334	907
福利金	292	249	541
員工保險費	1,526	732	2,258
其他用人費用	2,050	1,472	3,522
	<u>\$ 20,050</u>	<u>\$ 14,808</u>	<u>\$ 34,858</u>
折舊費用	<u>\$ 15,394</u>	<u>\$ 1,785</u>	<u>\$ 17,179</u>
攤銷費用	<u>\$ 167</u>	<u>\$ 157</u>	<u>\$ 324</u>

七、合併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u>\$ 21,255</u>	<u>\$ 15,537</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21,255</u>	<u>\$ 15,537</u>	36,667	<u>\$0.58</u>	<u>\$0.42</u>
九十七年無償配股基準日(98.08.20)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21,255</u>	<u>\$ 15,537</u>	38,500	<u>\$0.55</u>	<u>\$0.40</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21,255</u>	<u>\$ 15,537</u>	36,667	<u>\$0.58</u>	<u>\$0.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255</u>	<u>\$ 15,537</u>	36,705	<u>\$0.58</u>	<u>\$0.42</u>
九十七年無償配股基準日(98.08.20)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21,255</u>	<u>\$ 15,537</u>	38,538	<u>\$0.55</u>	<u>\$0.4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096	\$160,0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193	132,193
應收票據－關係人	621	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	4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292	52,292
存出保證金	2,489	2,489
負 債		
短期借款	203,176	203,1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268	32,268
應付費用	35,282	35,28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831	8,831
長期借款	55,567	55,56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0,0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2,19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2,292
存出保證金	-	2,489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203,1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383
應付費用	-	35,2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4,398

(四)合併公司於九十八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745 仟元。

(五)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44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41,143 仟元；金融負債為 267,574 仟元。

(六)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73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3,314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因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之百分比</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998</u>	<u>-</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60-90 天，其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之百分比</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621</u>	<u>100</u>

應收帳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之百分比</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426</u>	<u>100</u>

2. 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

加工費

<u>關係人名稱</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佔該科目之百分比</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465</u>	<u>-</u>

示質(抵)押之資產

<u>項</u>	<u>目</u>	<u>用</u>	<u>途</u>	<u>帳面價值</u>	
				<u>九十八年</u>	<u>六月三十日</u>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及長期借款		<u>\$ 162,135</u>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為 31,284 (折合美金 948 仟元)。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高 期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 公司	股東往來	\$ 38,069 USD 1,160	\$ 38,069	-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53,528	\$ 214,115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7,057	\$ 26,254	\$ 26,254	\$ -	5%	\$ 267,644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 21,380	60%	\$ 21,38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71	<u>233,577</u>	100%	<u>233,577</u>	
					<u>\$254,957</u>		<u>\$254,95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 媒化學品之製造及 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21,380	\$ 532	\$ 319	子 公 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34,801	120,015	4,071	100.00	233,577	23,602	23,602	子 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 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 液、廢水處理劑、 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等系列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00	53,414	(1,388)	(1,388)	孫 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 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 廢水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合物 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00	144,786	24,609	24,609	孫 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 廢水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合物 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14,785	-	(註)	100.00	14,785	-	-	孫 公 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53,414	100%	\$ 53,414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44,786	100%	144,786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4,785	100%	14,785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1,388) (美金 41)	\$ 53,414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24,609 (美金 734)	144,7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7,257 (美金 4,150)	\$ 208,546 (美金 6,550)	\$ 321,172

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8,843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291	2	\$ 53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50,184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8,225	15	92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 15,381 4,749 5,543 1,387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2% 1% 1%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應收帳款	50,184 18,225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8% 2%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843 2,291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